

2020年度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有关机关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和后勤体制改革工作的具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市直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和服务工作；指导县市区政府有关机关事务工作。

（二）负责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管、处置和维修等；根据授权，承担市直机关办公用房及其他非经营性项目的集中统一建设，承办市直机关房屋维修、危旧房改造事务工作；负责制定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租赁方案，参与制定办公用房租金标准。按照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明确的管理权责，负责市直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的经费管理工作。

（三）承担全市一般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务用车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等工作；按照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明确的管理权责，负责预算内专项用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的经费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一般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四）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参与编制市直行政

事业单位资产购置计划，参与制定资产配置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五）统筹协调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推动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的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市直机关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按照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明确的管理权责，负责全市公共机构（不含科教文卫体部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及其专项经费管理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费用定额；负责指导市直机关后勤服务单位业务工作，按规定指导并组织实施市直机关后勤员工培训工作。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集中办公区后勤服务工作。

（七）根据授权，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的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有关工作，负责异地交流市级领导干部周转住房建设、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按规定负责市直机关住房资金和职工住房补贴资金的管理工作。

（八）根据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九）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办公用房管理科、国有资产管理科、公共机

构节能和公共事务管理科、财务管理科、机关党总支（人事科）6个科室，无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纳入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0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36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312.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3.71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64.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356.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81
	30			61	
总计	31	23,364.86	总计	62	23,364.8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364.86	23,36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21.32	23,32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1.04	43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59.36	25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1.68	17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3.79	1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79	1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76.49	22,87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76.49	22,87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71	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71	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71	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4	1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4	1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6	1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 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356.05	357.23	22,998.8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12.51	313.68	22,998.82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1.04	259.06	171.98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59.36	258.50	0.87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1.68	0.57	171.11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3.79	13.79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79	13.79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67.68	40.83	22,826.8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67.68	40.83	22,826.8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71	3.71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71	3.71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71	3.7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4	16.3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4	16.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6	12.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3.6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36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312.51	23,312.5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71	3.71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0	11.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34	16.3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09	12.0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64.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356.05	23,356.0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81	8.8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364.86	总计	64	23,364.86	23,364.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356.05	357.23	22,998.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12.51	313.68	22,998.8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1.04	259.06	171.98
2010301	行政运行	259.36	258.50	0.8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1.68	0.57	171.11
20106	财政事务	13.79	13.79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79	13.79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67.68	40.83	22,826.85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67.68	40.83	22,826.85
205	教育支出	3.71	3.71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71	3.71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71	3.7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	11.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	11.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0	11.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4	16.3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4	16.3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6	12.6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3.6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9	12.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9	12.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9	12.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96	30201	办公费	27.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42	30202	印刷费	5.4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5.00	30203	咨询费	12.22	310	资本性支出	10.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1	30206	电费	1.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0	30207	邮电费	3.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7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6.27	30213	维修（护）费	16.1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0	30214	租赁费	5.2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3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7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5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2			
	人员经费合计	190.79				公用经费合计		16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7	0.00	1.96	0.00	1.96	1.61	3.57	0.00	1.96	0.00	1.96	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3364.86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8.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063.76万元，增长7659.9%，主要原因是因为2020年度新增了资产处置税金及附加费专项费用，另2020年增加了7名正式编制人员导致的相关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3364.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364.86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3356.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7.23万元，占1.5%；项目支出22998.82万元，占9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364.8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8.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063.76万元，增长7659.9%，主要是因为2020年度新增了资产处置税金及附加费专项费用，另2020年增加了7名正式编制人员导致的相关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356.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054.95万元，增长7656.9%，主要是因为2020年新增了

资产处置税金及附加费专项费用，另2020年增加了7名正式编制人员导致的相关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356.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3312.51万元，占99.8%；教育支出3.71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0万元，占0.05%；卫生健康支出16.34万元，占0.07%；住房保障支出12.09万元，占0.0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56.7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335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13.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16.93万元，支出决算为25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相关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厉行节约精神，压减开支。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867.6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资产处置税金及附加费专项及周转房专项。

5、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4万元，支出决算为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2.66万元，支出决算为1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3.68万元，支出决算为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2.09万元，支出决算为1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7.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0.7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3.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166.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6.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7万元，支出决算为3.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61万元，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57万元，增长54.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局系2019年新成立单位，2019年费用不足一个完整的年度，2020年因工作全面开展，其他地市兄弟单位来局交流、学习次数有所增加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96万元，支出决算为1.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4.42万元，减少69.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厉行节约精神，压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1万元，占45.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6万元，占54.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无。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5个、来宾115人次，主要是其他兄弟市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来考察学习交流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经验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来调研“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而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6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6.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3.64万元，增长47.5%，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增7名正式编制人员；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56万元，增长9.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12万元，用于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培训，人数16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对2020年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1个重点项目预算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0年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年初预算3600万元，政策性压减52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下达资金2127.85万元，预算执行率69.09%。资金主要用于2020年新申报维修项目、资产置换项目、2019年已动工项目尾款及2020年应急调整维修项目。

（二）存在主要问题

1、个别申报项目的子项目超出办公用房维修范围。2、资金绩效目标不明确，资金使用约束力不强。3、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存在挪用、混用项目资金。4、同一标的维修项目，两个年度重复申报。

（三）绩效管理建议

1、把严维修项目库进口，确保立项的规范性与合理性。2、提高工作计划的可行性，规范预算管理。3、优化专项资金审批流程，完善资金管理制度。4、强化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有关机关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和后勤体制改革工作的具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市直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和服务工作；指导县市区政府有关机关事务工作。

2、负责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管、处置和维修等；根据授权，承担市直机关办公用房及其他非经营性项目的集中统一建设，承办市直机关房屋维修、危旧房改造事务工作；负责制定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租赁方案，参与制定办公用房租金标准。按照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明确的管理权责，负责市直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的经费管理工作；

3、承担全市一般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务用车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等工作；按照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明确的管理权责，负责预算内专项用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的经费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一般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4、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的具体制度；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参与编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计划，参与制定资产配置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5、统筹协调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推动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的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市直机关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按照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明确的管理权责，负责全市公共机构（不含科教文卫体部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及其专项经费管理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费用定额；负责指导市直机关后勤服务单位业务工作，按规定指导并组织实施市直机关后勤员工培训工作。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集中办公区后勤服务工作。

7、根据授权，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的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有关工作，负责易地交流市级领导干部周转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按规定负责市直机关住房资金和职工住房补贴资金的管理工作。

8、根据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9、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情况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办公用房管理科、国有资产管理科、公共机构节能和公共事务管理科、财务管理科、机关党总支（人事科）6个科室，属市直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情况

本单位编制人数 15 人，年末实有人数 14 人。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本单位预算收入 23364.86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456.76 万元，调整追加 22908.1 万元，调整追加原因主要为资产处置产生税金及附加费用专项及周转房专项。

2020 年，本单位预算支出 23356.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7.23 万元，项目支出 22998.82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 8.81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资金使用情况

本单位充分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围绕部门职能职责和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020 年各项工作任务，全年预算数 23364.86 万元，全年执行数 23356.05 万元，执行率 99.96%。按一级指标权重比例，自评 99.996 分。

2、绩效完成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本单位严格履行工作职责，服务大局，全面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能，完善服务机制，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机关事务管理后勤保障实力，取得了较好的业绩，主要体现在国有资产管理、公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服务、节约型机关建设四个方面：

（1）国有资产管理行稳致远

一是国有资产改革开局良好。制定了《株洲市机关事务管

理办法》、《关于深化株洲市市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市委深改委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二是国有资产处置集约高效。完成老公安局房屋、土地的处置，老公安局 9312 平方米土地，实现增值 7571 万元。国有资产处置增缴税金 2.26 亿元。正在协调价值约 2 亿元的国管、省管资产划拨到我市。三是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有序。开展资产管理购置处置、资金使用调研，出台了《株洲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洲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流程》、《株洲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处置流程》《株洲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使国有资产管理更加规范有序。

（2）公房公车管理强基固本

一方面盘活使用原市国税、商检机关院落等闲置资产，为我市新增优质办公用房面积 2 万平方米。恢复市委明楼办公用房用途，缓解办公用房资源紧缺局面。制定了《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调整规划》，解决市审计局、市城管局等河东单位“办公过河”和市纪委派驻纪检组集中办公问题，执行《株洲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质改造市人大、市政协、市住建局、动力谷研究中心等 16 家机关单位办公用房。另一方面成立市公车改革领导小组，完成事业单位车改的扫尾工作，初步建成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全面启用公务用车信息平台，基本实现公车外出行车轨迹平台监管。实行公务用车网上公开处置，加强公车审批管理，更新购置公车 38 台，

公开处置一批报废车辆。

（3）后勤服务保障稳步推进

机关后勤服务集中统一管理有新突破。组织市“四大家”和民主党派机关外出考察调研，形成《推进机关后勤服务集中统一管理》的调研报告，为市委作出机关后勤服务分期分批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决策当好了参谋。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管理有新成效。全年对全市11家集中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安排经费预算2000万元，有力保障了集中办公单位的高效运转。服务“三个中心”搬迁，确定物业费、办公场所租金。面向全市市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员，开展了一般干部公有住房需求摸底，为后期公有住房、人才公寓建设提供参考。机关停车泊位、食堂餐位、电梯梯位“三位”建设有新进展。完成了鼎诚大厦、市发改委、市城管局立体停车库项目建设和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办公楼电梯安装，启动实施了市财经大楼集中办公区食堂餐位建设。印发了《关于市直机关单位节假日期间开放停车场和设立自助洗车便民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推动市水务局、市公积金中心等一批单位停车位向社会有序开放。

（4）节约型机关建设有声有色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出台过“紧日子”措施，对年度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办公用房维修经费、集中办公区物业管理费、公共机构节能经费、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等专项经费分别压缩30%、20%，累计全年压减非刚性支出近千万元。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出台《株洲市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方案》和《株洲

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党政机关创建节约型机关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正紧锣密鼓进行。在党政机关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组织开展北汽进机关现场对接会。会同市纪委开展公共机构食堂餐饮浪费专项检查，抽查一批党政机关食堂，推动党政机关形成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良好风尚。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单位按照一级指标权重比例原则，资金执行率 99.996%，自评 9.996 分，产出指标权重 50%，自评 50 分，效益指标权重 30%，自评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 10%，自评 10 分，本单位绩效综合自评 99.996 分，等级“优秀”。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1、项目概况

2020 年本单位专项资金涉及的项目主要有：公共资源普查及权属登记项目、公务用车平台建设及运转项目、集中办公物业管理费项目、市直单位中小型维修项目、周转房建设及运转经费项目、车辆购置费项目、公共机构节能经费项目，共七个专项。

2、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1）公共资源普查及权属登记项目

项目年初预算 50 万元，因压减经费，实际支出 49.2 万元，主要用于对株洲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存量公用住房以及“三供一业”调查。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通过调查，全面掌握了我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基本情况，为科学统筹分配办公用房资源，提高房产资源使用效率提

供了参考依据；进一步弘扬党员干部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加快推进我市节约型机关建设。政府公信力得到有效提升，得到人民群众好评，减少了费用开支，也提升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依法行政能力，强化了市直行政单位内部管理能力。

（2）公务用车平台建设及运转项目

项目年初预算 150 万元，因全年压减经费 20%，实际支出 11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及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建设任务。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建设。2020 年对全市市直党政机关新购车辆全部加装北斗定位系统，纳入全省一张网管理。市直单位公务出行通过公务用车信息平台进行调度，让公车在阳光下运行。

二、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建设。2020 年对平台车辆实行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加油的“三定点”模式，降低平台车辆运行成本。对市直机关部分车辆集中统管，为市直党政机关提供出行服务，增加公务用车保障，满足公务出行合理需求的同时，降低公务出行成本。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减少碳排放。

（3）集中办公物业管理费项目

项目年初预算 2000 万元，实际支出 1478.96 万元，结余 521.0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市民中心等集中区物业管理。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服务 11 家市直集中办公单位的物业服务，严格按照《株洲市直机关单位办公用房物业服务管理办法》考核物业管理服务质量，通过物业服务的规范管理，降低了能源损耗。通过集

中管理办公区物业管理费的统筹安排，降低物业成本 2%。按合同规定按时拨付集中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费，保障了公共服务的正常运转。通过规范市直集中办公单位物业服务管理，保障了市直集中办公的工作环境，提高了工作效率，树立了职能部门的良好形象。物业服务保障情况满意度 95% 以上。

专项资金结余原因为供销社院子物业服务合同已到期，业主牵头单位未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因合同问题未申报物业服务管理经费拨付，另市直集中办公区有三中心未投入使用而未拨付资金。

（4）市直单位中小型维修项目

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2080 万元，本年执行 1127.86 万元，主要用于对动力谷发展中心等 11 个单位的维修改造。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按照计划先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先急后缓的基本原则，切实加强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基金管理，经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复同意，将动力谷发展研究中心等维修项目列入 2020 年度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计划，并安排维修资金 2080 万元。通过维修改造已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实现节约型机关创建。

专项资金结余原因为大部分维修项目尚未竣工，实际支付是按进度支付而造成结余。

（5）周转房建设和运转经费项目

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530 万元，年中执行 1500 万元，实际

支出 1481.3 万元，结余 48.7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周转房建设及运转经费项目支出 1481.3 万元，主要用于易地交流干部周转房建设工程款的支付及周转房的日常运转保障支出。易地交流干部周转房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2020 年完成了项目调概工作，正在办理结算评审。周转房的日常运转有序，菜品质量及保洁服务都获得了住户及相关人员的一致好评，有力地保障了易地交流干部的正常生活和工作。

专项资金结余的原因为采取了成本控制措施，将采购商由超市变更为基地直采，节约了中间流通成本，并提高了产品的质量。今后将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提高菜品质量，节约运行成本。

（6）车辆购置费项目

项目年初预算 500 万元，其中 100 万由财政局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的更新，400 万元为我局一般公务用车的更新费用。全年因压减经费 30%，实际支出 270.3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共完成 10 家市直单位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4 辆，更新率为 3.37%。所有更新购置车辆都达到使用年限超过 8 年或者里程达到 25 万公里，且为在编车辆。在配置标准方面，更新购置小轿车排量不超过 1.8 升，价格不超过 18 万元/辆，更新购置越野车排量不超过 3.0 升，价格不超过 30 万元/辆。新购车辆都加装了北斗定位系统，并喷涂公务用车标识，接受监督。更新购置公务用车时优先考虑了购买本地车辆以支持本地企业发展。降低了公务用车成本和平台车辆运行成本费用。

（7）公共机构节能经费项目

项目预算 104 万元，其中公共机构节能补助资金 80 万元，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经费 24 万元。公共机构节能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80 万元，无节余；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经费实际支出 16.08 万元，节余 8.08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一、公共机构节能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的补助。2020 年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用于市交通局办公楼和综合执法支队办公楼 LED 节能灯改造项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户隔热节能改造项目、芦淞区政府老院子电力改造及区政府院内太阳能路灯改造项目、市人社局院内 1-3 号楼供水管改造项目、市第三中学校内公共场所节水改造等项目的补助。同时，2020 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第三中学校成功创建成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补助资金的投入，起到良好的示范引导作用，提高了全市各公共机构的节能意识。

二、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经费支出。本年度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聘请工作人员、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印制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手册、年度考核等工作，全面实现 2020 年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在全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考核中名列全省第一名。

工作经费结余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聘请第三方机关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合同细节需商榷，但由于年底考核工作多，没有时间完善合同，所以聘请第三方机关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合同没有签订，造成资金结余。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年我局绩效目标已圆满完成，但在绩效管理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绩效指标的设定不够精细，指向不够明确，需进一步细化和量化；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要继续深入推进和完善。下一步，我局将在绩效指标的细化和量化上下功夫，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水平，注重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优化绩效指标设置，精准编制预算绩效管理目标，完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执行率×分值）
	合计	456.76	23364.86	23356.05	10	99.96%	9.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6.75	23364.8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p>1、推动实施市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p> <p>2、全面完成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情况调查摸底，形成调研材料。对全市“三供一业”分离进行摸底形成初步意见。</p> <p>3、完成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及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建设，对市直机关部分车辆集中统管，为市直党政机关提供出行服务，增加公务用车保障，降低公务用车成本。</p> <p>4、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按进度及时拨付集中办公区物业管理费用，保障集中办公单位的高效运转。</p> <p>5、提高全市各公共机构的节能意识，全面实现2020年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的工作目标。</p>	<p>1、制定了《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关于深化株洲市市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已经市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p> <p>2、全面完成了株洲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存量公用住房以及“三供一业”调查，全面掌握了我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基本情况。</p> <p>3、市直单位公务出行通过公务用车信息平台进行调度，有效保障了公务用车出行，降低了公务用车成本和公车运行费用。</p> <p>4、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保障集中办公单位的高效运转。</p> <p>5、全市各公共机构的节能意识明显提高，成功申报创建国家级公共机构节约型示范单位2个，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省考核排名第一。</p>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数量	≥5家	11家	3	3	
			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0-15辆	14辆	3	3	
			市直集中办公物业服务数量	7-12家	11家	3	3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覆盖率100%	覆盖率100%	3	3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符合	2	2	
			公务用车更新率	更新率低于10%	3.37%	3	3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严格考核物业服务质量	已核定	2	2	
			成功创建国家级公共机构节	2家	3家	2	2	

效益指标 (30分)	时效指标	节约型示范单位个数					
		下一年度维修项目确定	2020年11月前	按时完成	2	2	
		公车购置费拨付频次	每年1-2次	2次	2	2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费拨付	按合同执行	按合同执行	3	3	
		维修改造标准和工程费用控制	按文件规定标准、招投标价执行	按规定执行	2	2	
		公车购置单位成本	小轿车不超过18万/辆，越野车不超过30万/辆	未超过	5	5	
		物业管理服务成本	与上年持平或减少，年中不追加	与上年持平	5	5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补助资金	80万	80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周转房运转经费支出	节约支出10-30万	48.7万	5	5	
		平台车辆运行成本费用	降低运行成本约20万	已完成	4	4	
		降低公务用车成本	减少租车费用约70万	已完成	4	4	
		集中办公区物业管理费	通过集中办公区统筹安排物业管理费，降低物业成本2%	实现目标	2	2	
		办公经费支付	通过节能改造减少办公经费支出	实现目标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周转房费用收取率	95%-100%	100%	3	3	
		公车购置本地品牌支持	支持本地品牌	符合	2	2	
		规范公务用车	加装北斗定位系统，喷涂公务用车标识，全程监督	完成	3	3	
		保障公共服务正常提供	市民中心、三馆物业服务正常保障	达标	3	3	

		节能引导、示范作用	通过节能改造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引导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引领带动全社会开展垃圾分类	实现目标	3	3	
		生态效益指标	集中办公单位	通过物业服务规范管理，降低能源损耗	完成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直党政机关	市直部门办公用房布局日趋合理，办公条件相对改善。	完成	1	1
			人民群众	部分单位“过河”办公后，服务群众效率更高	完成	1	1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服务质量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0	90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